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 和 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因企业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市支行（以下简称“长乐农行”）申请融资借款，并与长乐农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等文件，借款总额 4 亿元，期限 32 个月。为保证长乐名城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履行，长乐名城以“长乐名城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向长乐农行提供抵押担

保，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向长乐农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1.9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0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14 日